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1-055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国美控股）《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》，获悉：

2020年7月21日，国美控股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雪松信托）签订《雪松国际信托·长惠72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贷款合同》、《雪松国际信托·长惠72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股票质押合同》；于2020年8月11日，将其中的44,101,4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雪松信托；2021年5月27日，上述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中400,000股已解除质押，2021年8月13日上述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中43,701,400股已解除质押。

2021年5月20日，国美控股与雪松信托签订《雪松国际信托·长惠112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贷款合同》、《雪松国际信托·长惠112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股票质押合同》，并于2021年5月27日，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00,000股继续质押给雪松信托。2021年8月17日，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3,701,400股继续质押给雪松信托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是	43,701,400	20.89%	5.80%	2020-08-11	2021-08-13	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43,701,400					

(二) 部分股份继续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是	43,701,400	20.89%	5.80%	否	否	2021-08-17	2022-09-24	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	43,701,400								

(三)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2021年8月18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09,213,228	27.78%	124,101,400	124,101,400	59.32%	16.48%	0	0%	0	0%
国美电器有限公司	55,500,355	7.37%	-	-	-	-	-	-	-	-
林飞燕	2,552,111	0.34%	-	-	-	-	-	-	-	-
合计	267,265,694	35.49%	124,101,400	124,101,400	59.32%	16.48%	0	0%	0	0%

(四)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(1)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(2) 国美控股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、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、对应融资余额，及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：

	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	对应融资余额(万元)	还款资金来源	资金偿付能力
未来半年到期	80,000,000	38.23%	10.62%	87000.00	经营收入、投资收益及子公司分红	有能力偿付
未来一年到期	400,000	0.19%	0.05%	140.00	经营收入、投资收益及子公司分红	有能力偿付

(3) 国美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4)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且不存在须履

行的业绩补偿义务。

(5) 国美控股一直以来重视防范和控制风险，有足够的措施应对平仓风险。目前，国美控股质押的股份没有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国美控股《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》、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、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；
- 3、国美控股与雪松信托签订的《雪松国际信托·长惠 112 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贷款合同》、《雪松国际信托·长惠 112 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股票质押合同》、《股票质押合同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